

東區區議會

東區民政事務處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
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

EASTERN DISTRICT COUNCIL
Eastern District Office

11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
29 Tai On Street,
Sai Wan Ho,
Hong Kong.

Tel.: 電話 : 2836 6512
傳真 : 2915 9416

權號 : EDC 5

香港中區長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主席
范徐麗泰議員

范主席 :

地鐵公司向八達通乘客徵收興建幕門費

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於 2000 年 7 月 24 日及 10 月 26 日舉行的第四及五次會議上,曾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。委員會於會議上表示反對地鐵有限公司加收車費,以資助該公司興建幕門。委員提出的意見,可摘錄如下:

- (a) 多位委員均表示,興建幕門是他們多年來所爭取的,但卻反對地鐵有限公司加收車費,以資助該公司興建幕門。有委員指出,月台幕門是地鐵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設施,而地鐵的車費亦應已將改善設施的成本計算在內,現今再向乘客加收車費,將會構成「雙重收費」的問題。有委員亦指出,該公司不應將興建設施的成本轉嫁至乘客身上,並認為該公司的做法創了一個極壞的先例。有委員並認為,該公司此乃巧立名目加價,實屬不能接受;
- (b) 有委員指出,地鐵有限公司只向八達通乘客收取費用,致使部份乘客被迫集資給予該公司興建幕門,故收費的做法對該些乘客並不公平和合理,亦對部份使用不會興建月台幕門的地鐵站的八達通乘客不公平。

委員會最後同意致函貴會,希望貴會能關注及跟進這個問題。

現謹致函貴會,表達委員會的意見,希望貴會能關注及跟進地鐵有限公司加收車費,將興建幕門費轉嫁至乘客身上的問題。

東區區議會轄下
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主席
麥順部

2000 年 11 月 3 日